证券代码：603085　　证券简称：天成自控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09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签订《供货合同（2016 年）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合同类型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者“天成自控”）的乘用车座椅产品销售合同。该合同并未约定合同金额。
- 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天成自控、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泰汽车”）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- 合同履行期限：本合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。合同到期时，如果双方没有异议，本合同供需关系自然延续。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作为刚进入众泰汽车供应体系的供应商，公司合同产品的产能将会有一个爬坡的过程。公司将根据众泰汽车向公司发出的《采购订单》提供产品。合同产品为众泰汽车的 B11 车型配套，其需求同时与该车型市场需求等因素有很大关联，存在不确定性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2016 年 3 月 29 日，天成自控与众泰汽车签订了《供货合同（2016 年）》（合同编号：B11—GH—201603034）。

根据合同，公司除满足众泰汽车批量生产 B11 车型的生产所需量外，还必须满足众泰汽车售后服务所需的合同产品（包括零部件）数量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2、住所：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9 号

3、法定代表人：金浙勇

4、注册资本金：126,800 万元人民币

5、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轻型客车制造、销售。一般经营项目：汽车配件（不含发动机）、拖拉机配件、模具、钣金件、电机产品、五金工具、家用电器，仪器仪表（不含计量器具），装饰材料（不含木竹材料、危险化学品）开发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建筑材料（不含木竹材料、危险化学品）加工、销售；汽车，金属材料（不含危险物品）销售；汽车、汽车零部件、电子产品设计、研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。

本公司与众泰汽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众泰汽车发生的供应及销售业务往来金额为 0 元。

二、合同主要条款：

经先期天成自控对合同产品的开发和试制及在众泰汽车工作地验证，已满足众泰汽车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，众泰汽车同意天成自控为其进行合同产品的批量生产和供货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长期合作的原则，达成本供货合同内容，以共同履行。

1、订货原则

（1）天成自控根据众泰汽车的《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订单》（以下简称《采购订单》），提供满足众泰汽车技术要求的合同产品。

（2）天成自控除满足众泰汽车批量生产所需量外，还必须满足众泰汽车售后服务所需的合同产品（包括零部件）数量。

（3）天成自控应随着众泰汽车订货量的增加，适时提高产量并确保合同产品的质量。

2、采购订单和供货

《采购订单》是众泰汽车根据具体需求计划，分次向天成自控发出的契约性

文件，以确定天成自控向众泰汽车提供合同产品名称、规格/型号、数量、交货日期等内容。《采购订单》一经双方书面确认，就视为本合同的延续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天成自控应按《采购订单》中的要求，向众泰汽车按交货时间、交货数量交付合同产品。

3、合同生效条件及合同期限

自众泰汽车、天成自控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到期时，如果双方没有异议，本合同供需关系自然延续。本合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。本合同终止后，合同中的质量和索赔条款继续有效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署，是公司利用自身在车辆座椅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，积极拓展乘用车座椅业务领域的重要成果。公司将在乘用车座椅领域持续投入研发、生产和销售力量，不断拓宽市场覆盖范围。本合同的履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乘用车座椅领域的市场份额。

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作为刚进入众泰汽车供应体系的供应商，公司合同产品的产能将会有一个爬坡的过程。公司将根据众泰汽车向公司发出的《采购订单》提供产品。合同产品为众泰汽车的 B11 车型配套，其需求同时与该车型市场需求等因素有很大关联，存在不确定性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30 日